

臺中市立啟明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提倡同仁正當休閒活動、維護身心健康、培養團隊精神、鼓舞工作士氣。
- 三、實施原則：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，經費運用以慶生、餐敘聯誼及其他文康活動等為原則。
- 四、辦理時間：文康活動辦理時間請利用放假日或公餘時間辦理為原則；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為原則，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教職員工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- 六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慶生活動：活動核發教職員工(含懸缺代理教師、佔缺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)1000元生日禮券慶賀。
 - (二) 藝文康樂活動：由處室或同仁分組辦理，有關活動經費，每人每年一次於1200元預算額度內支應。
 - (三) 全校聯誼聚餐活動：人事室於年度內籌辦一次全校聯誼聚餐活動(例如期末或年終聚餐聯誼)，每人於800元預算額度內統籌辦理。
- 七、經費來源：由年度預算內相關科目支應。
- 八、分組文康活動辦理原則：
 - (一) 分組辦理時參加活動人數需達編制內教職員工(含實缺代理教師)至少10人以上，未參加視同放棄。
 - (二) 分組辦理文康活動者，須由分組辦理承辦人員事先於活動10天前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，公告受理同仁報名，方可舉辦及申請活動經費，並請於每年11月底前辦理完竣。
 - (三) 活動所需經費應依相關規定支應並於活動後7日內由領隊(活動承辦人)以實際參加活動之教職員工人數檢據核銷併附活動照片二張，超過部分自行負擔。
 - (四) 已登記參加各組自行辦理之活動者，因故未參加活動時，其本人之經費不得核銷。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